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3〕266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1-2023年度医师
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医疗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卫医〔2007〕39号）和《山东省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注册工作实施方案》（鲁卫医字〔2017〕38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确定开展全省2021-2023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负责各自登记注册医疗、保健、预防、采供血等机构的医师定

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医师定期考核中医疗、预防、保健、采供血机构的认定及考核机构的审批。

二、考核对象和考核周期

医师定期考核对象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并注册，在我省医疗、预防、保健及采供血机构中履职的执业(助理)医师（含退休返聘的相关人员）。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和公共卫生。考核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考核内容

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包括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考核按照《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鲁卫医字〔2011〕36 号）考核程序进行；业务水平测试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开展，对适用一般程序且必须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组织统一测评。

四、考核程序

（一）业务水平测试。已完成医师电子化注册激活的考核对象，可于 6 月 16 日起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业务办理功能提交测评申请。经所在机构线上审核同意后，进入医师定期考核系统进行业务水平测试，并可使用学习培训、模拟考试等功能。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由医师定期考核系统自动反馈至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考核对象应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线上业务水平测试(简易程序完成评定）。

（二）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考核。考核对象分别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医师定期考核表（简易程序）》在山东医师服务APP上进行操作。考核医师书写述职报告，书写内容为：考核周期内三年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是否有医疗事故，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违反《医师法》有关规定，被刑处罚的情况，交至所在机构备查；所在机构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报考核机构审核备案，并在电子化注册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三）成绩汇总。各考核机构应于9月20日前，完成对相关机构报送的考核对象工作成绩、职业道德的评定意见复核和备案工作，9月30日前将复核意见报医师注册机关。各级医师注册机关根据考核对象三项考核内容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考核结论，并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标记。2023年12月31日前，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将汇总考核结果，集中向国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考核“合格”防伪标贴。

五、时间安排

（一）启动考核工作。2023年6月，启动本年度全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安排部署考核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开通系统。6月16日，开通“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入录后的医师可开通网上学习和进行模拟考试。

（三）开展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评定工作。7月15日前，执业机构完成对本周期应考医师的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评定，提交至考核机构；考核机构进行复核后报辖区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

并公布需要接受业务水平测试的医师名单。驻济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完成本单位应考医师的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评定后，报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进行网上考试。7 月 20 日-9 月 15 日，组织对需要接受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进行网上考试。对各市走简易程序的医师以机构为单位进行督导和抽查。

（五）核实考核合格人员名单。9 月 20 日-30 日，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划定合格分数线，并同市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共同核实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六）不合格人员培训。10 月 11 日-12 月 11 日各市、各单位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进行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省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继续开通网上学习和模拟考试系统。

（七）补考。12 月 12 日 8:00-13 日 24:00，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对首次业务水平测试不合格人员进行补考。

（八）上报考核数据资料。12 月 20 日，省市两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共同核实补考合格人员名单，统一向国家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申领合格标贴，上报考核数据资料。

六、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医师定期考核是一项法定任务，也是提高医师队伍素质的有效手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指导协调，提供支持保障，特别是要全力推动本辖区、本单位

医师电子化注册任务及早完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定期考核任务。

（二）全面培训，严格审核。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对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培训，加强医师定期考核系统信息录入和审核的管理，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及时评价。各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辖区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落实民营医疗机构及门诊部、诊所等小规模机构医师的定期考核，及时对考核机构的考核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地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岳增伟

联系电话：0531-82628019

电子邮箱：sdmda@163.com

附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汇总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汇总表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岳增伟	0531-82628019
济南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姚金伶	0531-51707366
青岛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王　尧	0532-82798820
淄博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张亚琼	0533-2777823
枣庄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巴　莹	0632-3319386
东营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刘　琳	0546-8331079
烟台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徐　洋	0535-6291875
潍坊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牛宏艳	0536-7516976
济宁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司洪涛	0537-2315050
泰安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尹　雯	0538-8223189
威海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张佳琳	0631-5308018
日照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刘　浩	0633-8782393
临沂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崔连珉	0539-8075006
德州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朱月智	0534-2622271
滨州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郭　莉	0543-8198960
聊城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白胜男	0635-8436356
菏泽市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	李　谦	0530-5336786